

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吴关缉违字〔2026〕11号

当事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朱国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433603P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汾杨路8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期间，当事人委托上海栢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报关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云母冲片、云母带等货物，涉及223320220001328966等274票报关单，成交方式均为CIF，出口申报总价24379727.42美元+1891586.72欧元+22719186.18元人民币，均未申报杂费。

经查，当事人委托上海新瀚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台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办理订舱、出口报关、目的国报关、送货等事宜。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与客户合同约定的成交方式是DAP和DDP，其出口申报价格中包含国外段的港口费用、清关费用、税金以及送货费等杂项费用。国外段发生的上述各项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与货代公司结算。由于上述两家货代公司业务能力不强，在填制报关资料时漏填报上述杂费，当事人在审核报关资料时也因工作疏忽未能发现，导致上述货物出口时均未申报杂费。

经计核，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10420461.75元，漏申报杂费共计28338861.99元人民币，影响出口退税3684052.06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

1. 出口报关单资料复印件
2. 杂费结算资料复印件
3. 出口报关单及杂费资料扫描件刻录光盘
4. 进出口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
5. 当事人出口货物未申报杂费影响出口退税明细表
6. 当事人情况说明
7.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杂费，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第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出口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五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依法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8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吴江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